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ZCEWKS-J-H-260023

甲方: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乙方: 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平安家园8号楼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畜牧业转型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EWKS-J-H-26002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交付地点: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13947092980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0470-891211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质保期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为一年,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逾期缴纳或不缴纳视为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小写185315.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缴纳形式：保函。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531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签订采购合同后按供货进度支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二) 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小写185315.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缴纳形式：保函。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531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签订采购合同后按供货进度支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二）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龙运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166550000034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甲方名称：(章)鄂温克族自治县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俊

乙方名称：(章)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打草机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华德	9GQS-5.3型牵引式双刀割草机	2套	1.挂接方式：牵引式 2.切割器结构型式：往复式 3.平均割茬高度： $\leq 60\text{mm}$ 4.配套动力范围： $\geq 22\text{kW}$ 5.工作速度：6-7km/h 6.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720r/min 7.生产率：3.18-3.71hm ² /h 8.割幅： $\geq 5.3\text{m}$ 9.动刀片数量： ≥ 70 个 10.机具重量： $\geq 935\text{kg}$ 11.机组外形尺寸(长×宽×高)：工作： $\geq 3360 \times 7130 \times 850\text{mm}$ 12.运输： $\geq 5700 \times 2330 \times 3100\text{mm}$ 13.安全防护要求：1.外露的动力传动轴、万向节传动轴、皮带轮及刀盘应安全防护。防护装置应符合GB10395.1的规定。割草机应设过载防护装置或保护机具不被破坏的安全装置。2.割草机应配备以下安全装置:a)机具停止作业时，应能立即切断驱动切割器的动力；b)在运输状态时，切割器应提起并牢固可靠。挂接装置应保证挂接方便，安全可靠； 14.安全标志：旋转和传动等危险部位，机械挤压部位、机械切割部位、机械抛出或飞出物体部位均应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10396的规定。以下装置应有安全标志:动力传动轴防护罩；刀盘防护罩；切割器折叠机构；皮带轮防护罩；驾驶台(自走式)。	
2	拖拉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	LXA-2104-1	2台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400 \times 2800 \times 3300\text{mm}$ 2.形式：轮式 3.驱动形式：四驱 4.最小使用质量： $\geq 7600\text{kg}$ 5.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6\text{KG/kW}$ 6.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气缸数： ≥ 6 缸 标定功率： $\geq 155\text{kW}$ 标定转速： $\geq 2200\text{r/min}$ 冷却方式：水冷 7.档位数(前进/倒退)： $\geq 24/8$ 8.前轮轮胎规格： $\geq 540/65\text{R}28$ 9.后轮轮胎规格： $\geq 650/65\text{R}38$ 10.空气滤清器：形式：干式 11.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连 12.最小离地间隙：牵引架底部 $\geq 530\text{mm}$	



					13.轴距：≥2900mm 14.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540/1000r/min	
3	洗羊药浴车	河南诚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诚扬	U型通道式	1台	1.长：≥6500mm 2.高：≥2700mm 3.宽：≥2500mm 4.药浴池容量：≥10m³： 5.U型墙内部尺寸（长×宽×高）：≥13000×750×1100mm 6.药浴池底部厚度：δ≥5mm 7.药浴池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8.涂层厚度：环氧树脂防腐涂层，厚度≥90um 9.池体静水压试验(漏水)：注满水后，保持30分钟，各焊缝、连接处无渗漏、无泄漏。 10.结构稳定性：空载状态下，四个支撑点着地平稳，无晃动。 11.承载能力：额定承载3吨-5吨水(约3000-5000kg)，池体无变形。 12.上羊梯子长度：≥6m 下羊爬梯长度：≥4.5m 13.绝缘电阻：带电部件与外壳间≥120 MΩ 14.药浴道形状：U型 15.轮胎数量：2 16.轮胎参数：≥900-16 17.消防水带：≥20m	
4	翻斗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	BJ3184D KPFA-01	1台	1.外扩尺寸：≥6000×2500×2800mm 2.货箱内尺寸：≥4200×2200×800mm 3.发动机功率/排量：≥147kw/4.1L 4.驱动形式：4×2 5.板簧：≥10/12+9 6.轴距：≥3400mm 7.轮胎规格：≥10.00R20 18PR 8.总质量：≥18000kg 9.额定载质量：≥9990kg 10.整备质量：≥7100kg 11.差速锁：有 12.配置：空调、电动门窗、中控锁、气囊座椅（通风加热）、电动后视镜、无备胎	
5	7米蒙古包	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米	9座	1.外径：≥7000mm 2.边高：≥1800mm 3.顶高：3000-3200mm 4.面积：≥38 m² 5.结构：钢木结合（钢管+樟子松） 6.哈那：高≥1800mm，厚≥5mm，宽≥30mm，内嵌	



					实木片 7.乌尼: 36 根, $\geq 40 \times 35 \times 3000\text{mm}$, 民族雕刻 8.陶脑: $\Phi 1400-1500\text{mm}$, 铁木结合 9.围绳: $\geq 20\text{mm}$, 长$\geq 22\text{m}$ 10.内衬: 粗麻布+八美缎 11.羊毛保温毡: 羊毛含量$\geq 30\%$; 防火等级: 符合 GB8624 B1 难燃级标准; 导热系数$\leq 0.045\text{W}/(\text{m}\cdot\text{K})$ 12.外层刀刮布: 克重: $\geq 750\text{g}/\text{m}^2$; 耐低温: -40°C无脆裂、不开裂; 防火等级: 符合 GB8424 B1 难燃级标准 13.窗户: 2 扇, 70 系列断桥铝,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 ($800 \times 500\text{mm}$) 14.门体: 实木双开门$\geq 1200 \times 1800\text{mm}$, 厚$\geq 40\text{mm}$ 15.门头: 实木造型$\geq 2500 \times 1800\text{mm}$ 16.床: 2 张 1.2 米纯实木床 (带床头) 17.卫生间: 实木隔板, 配水冲马桶、淋浴花洒、洗手盆套装。 18.地面: $\geq 12\text{mm}$ 厚复合地板 (≥ 9000 转高耐磨) ENF 级环保 19.底座: 钢结构+牵引钩+4 个轮子 (可移动) 20.抗风等级: ≥ 10 级 21.其他: 含安装、运输	
6	15 米蒙古包	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米	1 座	1.外径: $\geq 15000\text{mm}$ 2.边高: $\geq 2800\text{mm}$ 3.顶高: $4800-5000\text{mm}$ 4.面积: $\geq 177 \text{ m}^2$ 5.结构: 钢木结合 (钢管+樟子松) 6.哈那: 高$\geq 2800\text{mm}$, 厚$\geq 10\text{mm}$, $\geq$宽 60mm 7.乌尼: 88 根, 实木$\geq 90 \times 90 \times 3800-4000\text{mm}$ 8.陶脑: $\Phi \geq 4000\text{mm}$, 钢木复合, 实木雕刻 9.围绳: $\geq 30\text{mm}$, 长$\geq 48\text{m}$ 10.羊毛保温毡: 羊毛含量$\geq 30\%$; 防火等级: 符合 GB8624B1 难燃级标准; 导热系数$\leq 0.045\text{W}/(\text{m}\cdot\text{K})$ 11.外层刀刮布: 克重: $\geq 750\text{g}/\text{m}^2$; 耐低温: -40°C无脆裂、不开裂; 防火等级: 符合 GB8424 B1 难燃级标准 12.主门: 实木双开门$\geq 1800 \times 2000\text{mm}$, 厚$\geq 50\text{mm}$ 13.窗户: 6 扇, 70 系列断桥铝,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 高 1200mm, 高度 800mm. 14.底座: 钢结构+牵引钩+8 个轮子 (可移动) 15.地面: 环保 PVC 防滑地胶$\geq 2.0\text{mm}$, 耐磨≥ 5000 转 16.抗风等级: ≥ 10 级 17.其他: 含预埋件、安装、运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EWKS-J-II-260023



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06月16日就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畜牧业转型升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CEWKS-I-II-260023)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 853, 15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古锦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MACJAEET64

名称 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文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平安家园8号楼10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呼伦贝尔日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15050161665500000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龙运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60004170401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姓名 马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0月10日
住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
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纳
河路团结街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731010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1-2037.10.11

